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0	由受理局填写	
0-1	国际申请号	PCT/CN2018/074391
0-2	国际申请日	2018年 1月 28日 (28. 01. 2018)
0-3	受理局名称和“PCT国际申请”	RO/CN
0-4	PCT/RO/101表 PCT请求书	
0-4-1	软件版本	PCT-SAFE 版本 3. 51. 061. 237 MT/FOP 20140101/0. 20. 5. 21
0-5	请求 下列签字人请求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处理本国际申请	
0-6	申请人指定的受理局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RO/CN)
0-7	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	HT2018002
I	发明名称	一种风机蜗壳及其应用的风机
II	申请人	
II-1	该人是	申请人 (applicant only)
II-2	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	所有指定国 (all designated States)
II-4zh	名称	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II-4en	Name:	ZHONGSHAN BROAD-OCEAN MOTOR CO., LTD
II-5zh	地址	中国广东省中山市 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528400
II-5en	Address	Shalang Town No. 3 Industrial Area, West District Zhongshan, Guangdong 528400 China
II-6	国籍	中国 CN
II-7	居所	中国 CN
III-1	申请人和/或发明人	
III-1-1	该人是	发明人 (inventor only)
III-1-3	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	
III-1-4	姓名:	林 炎虎
III-1-4	Name (LAST, First):	LIN, Yanhu
III-1-5	地址	中国广东省中山市 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528400
III-1-5	Address	Shalang Town No. 3 Industrial Area, West District Zhongshan, Guangdong 528400 China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III-2 III-2-1 III-2-3 III-2-4 zh III-2-4 en III-2-5 zh III-2-5 en	申请人和/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: Name (LAST, First): 地址 Address	发明人 (inventor only) 雷 威 LEI, Wei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 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528400 Shalang Town No.3 Industrial Area, West District Zhongshan, Guangdong 528400 China
IV-1 IV-1-1z h IV-1-1e n IV-1-2z h IV-1-2e n IV-1-3 IV-1-4 IV-1-5 IV-1-5(a) IV-1-6	代理人, 共同代表或通信地址 下列人员被委托/已经被委托为代表申请 人在主管国际单位办理事务的 名称 Name: 地址 Address: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件授权 授权受理局、国际检索单位、国际局和国 际初步审查单位, 如果其愿意, 使用本电 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 : 代理人登记号	代理人 (agent) 中山市汉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ZHONGSHAN HANT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(GENERAL PARTNERSHIP)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 石岐区岐头新村龙凤街8号A幢4层305-308号 528400 Rm. 305-308, 4th Floor, Building A, No. 8 Longfeng Street, Qitou Xincun,, Shiqi District Zhongshan, Guangdong 528400 China 86-0760-88803655 86-0760-88801595 htip@vip.163.com 作为随后纸件通知书的预送本 44255
V V-1	国家的指定 根据细则4.9(a), 提交本请求书即为, 指 定在国际申请日受PCT约束的所有成员国, 以要求获得可以获得的所有保护类型, 适 用情况下, 要求获得地区专利和国家专利 。	
VI-1 VI-1-1 VI-1-2 VI-1-3	要求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 申请日 号码 国家	2017年 8月 29日 (29. 08. 2017) 201721092274. 3 中国 CN
VI-2	优先权文件请求 请受理局准备并向国际局送交上述在先申 请中标号如下的在先申请的证明副本:	VI-1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VI-3	援引加入： 如果条约11(1)(iii)(d)或(e)规定的国际申请的某一项目，或者细则20.5(a)规定的说明书，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一部分不包含在本国际申请中，但是全部包含在一个在先申请中，并且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11(1)(iii)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之日要求了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，则该项目或该部分可以依据细则20.6确认，为细则20.6的目的援引加入到该国际申请中。	
VII-1	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ISA/CN)
VIII	声明	声明数目
VIII-1	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	—
VIII-2	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	—
VIII-3	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说明	—
VIII-4	发明人资格声明(仅为指定美国目的)	—
VIII-5	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	—
IX	清单	页数 附以电子文档
IX-1	请求书(包括声明页)	4 ✓
IX-2	说明书	4 ✓
IX-3	权利要求	2 ✓
IX-4	摘要	1 ✓
IX-5	附图	9 ✓
IX-7	共计	20
IX-8	附件 费用计算页	附以纸件 附以电子文档 — ✓
IX-9	单独委托书原件	— ✓
IX-18	PCT-SAFE 物理载体	— —
IX-20	应与摘要一起公布的附图图号	图2
IX-21	国际申请所用语言	中文
X-1	申请人，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签字	(PKCS7数字签字)
X-1-1	名称	中山市汉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X-1-2	签字人姓名	古冠开
X-1-3	还要注明此人是以什么名义签字的	代理人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由受理局填写

10-1	据称的国际申请文件的实际收到日期	2018年 1月 28日 (28. 01. 2018)
10-2	附图:	
10-2-1	收到	
10-2-2	未收到	
10-3	由于随后在期限内收到补充国际申请的文件或附图, 更改的实际收到日期	
10-4	在期限内收到根据PCT第11(2)条所进行的改正的日期	
10-5	国际检索单位	ISA/CN
10-6	检索本的传送推迟到缴纳检索费后	

由国际局填写

11-1	国际局收到登记本日期	
------	------------	--